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特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县级医院分院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平利县境内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设计变更等

三、合同工期

工 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5126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其中措

施项目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城关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陕西特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